**禹州市中心医院“所需三氧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LZB—G2017040号**

**采购单位：禹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心医院“所需三氧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B—G2017040号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第一包：三氧治疗机一台

 第二包：经皮神经肌电刺激仪一套

 第三包：银质针加热仪一套

 第四包：冲击波治疗仪一套

 第五包：麻醉机一台

 第六包：血液透析机三台

 第七包：真菌镜检系统一套

 第八包：动态血压监测系统一套

 第九包：除颤仪一台

（四）预算金额：

 第一包：4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元。

 第二包：50000元。最高限价：50000元。

 第三包：90000元。最高限价：90000元。

 第四包：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第五包：29000元。最高限价：29000元。

 第六包：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第七包：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第八包：280000元。最高限价：280000元。

 第九包：51000元。最高限价：51000元。

（五）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六）交付地点：禹州市中心医院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国家医疗管理局注册证。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月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禹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联 系 人：李春营 联系电话：13837482226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河湾新家园1号楼2单元

 联 系 人：吴婉瑜 联系电话：13700892687

 禹州市中心医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1. **项目需求**

**第一包：**

**三氧治疗机技术参数**

 1、主机为原装进口

 2、臭氧浓度： 0-80 µg/ml

3、臭氧浓度误差：±4%

4、氧流速： 1L/min

5、内部压力： 600-1200hpa

 6、湿度： 小于 90 % , 不凝固

 7、储存温度： 5℃ 到 40 °C

 8、臭氧取气方式：

a.图标显示注射取气模式

b.图标显示自血疗法模式

c.图标显示外用套袋模式

d图标显示制备臭氧水模式

 9、具有臭氧残气回收净化装置

 10、产品性能结构组成须包括压力校正器，以保证治疗浓度的准确性

 11、具有气路压力校正及控制装置，本装置不能用气路压力流量校正及控制装置代替

 12、具有电路及稳压装置，不需外配置稳压器

 13、具有臭氧净化装置，保证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14、设备具有声光提示或警示装置构成

15、仪器正常工作后，空气中臭氧浓度不能超过0.05mg/m³，小于国家标准3倍，避免对医务人员造成伤害。

 16、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二包：**

**经皮神经肌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载频： 4 kHz

2、差频：5-200 Hz

3、调制频率：0-180 Hz

4、调制程序：1-1S、6-6S、1-30S

5、脉宽:150 us

6、频率:1-200 Hz

7、波涌频率: 2 Hz

8、电流强度：0—99mA

9、输出通道：2通道（输出电流强度独立可调）

10、输出波形：4极干扰电流(典型)、等平面干扰电流、2极干扰电流(预调制)、TENS和猝发式TENS几种波形。

11、内置程式：30个预设治疗程序（临床医师还可根据治疗需要调整或重新编写治疗程序）

12、计时器：0-60分钟

13、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三包：**

**温控银针治疗仪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AC220V±20％，50HZ±1HZ。

2.探头工作电压：DC24V。

3.最大功耗：＜220V/1A，每路探头功耗＜7W。

4.分类：Ⅱ类。

5.熔断器型号及规格：RT1-20，2A。

6.多路温控仪主要技术指标：

6.1加热设置范围：70~125℃。设置精度误差2℃；

6.2加热控制范围：70~125℃范围内与探头连接，通电加热3分钟显示漂移±4℃；

6.3超温设置范围：0~15℃内任意可设，代表在设置温度数值上增加相应温度报警。超过该值报警）；

6.4超温保护范围：在超温设置+探头设温+5℃，超过该温度切断加热，报警；

6.5LCD显示屏，屏视域尺寸W114mm×H64mm；

6.6十六通道同时实时显示；

6.7计时工作范围：0~99分钟内可任意设置。

7探头主要技术参数：

 外径尺寸：φ8.5mm 长60mm；

 内孔尺寸：Φ1.9mm， 长50mm.。

**8**.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四包：**

**冲击波治疗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冲击波治疗仪要求整机原装进口

2 、电源消耗: 小于40VA

3 、治疗主机，治疗手柄，手柄治疗头为同一厂家生产，同一品牌。

5 、工作压力:最大可达 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实时数字显示准确的工作压力,每0.1bar可视可调。

6、 操作模式：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其中连续冲击模式在治疗时连续可调。

7、彩色触摸屏操作系统，方便操作者的使用。

8、手柄治疗头可伸缩，可充分保护医务操作人员，防止职业损伤。

9 、有计数器，记录累计使用次数，单次使使用次数，设定总次数精到1次可调。

10、治疗工作频率1-15Hz可视可调

11、根据治疗结果同时配套具有运用计算机技术管理的治疗处方工作站，加强临床治疗效果，要求主机内置。

11.1处方的信息包括治疗方法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目的、种类、频率，以及治疗注意事项，选择处方后安主机处方直接开始治疗不用调节设备。

11.2该管理系统根据肩部、肘部、腕部、手部、髋部、膝部、踝部、足部等部位进行处方管理，并且配有图片。

12、 配置要求：

12.1主机系统

12.2手柄套件一套

12.3治疗头

12.4 USB接口两个，A型B型各一个

12.4操作使用说明书

13、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五包：**

**麻醉机技术参数**

**一、组成及特点**

1.适用范围：儿童与成人。

2.工作模式：气动电控，循环紧闭、半紧闭、半开放。

3.呼吸机：高亮度、宽视角LED数码管显示数据，可及时反馈患者信息。

4.集成化标准呼吸回路，密闭性好，易于清洗消毒。

5.停电支持功能，交流电断电时，自动转换为备用电。

6.环保机架，结构精密，机型设计精美。

**二、麻醉机主机**

1.流量计：O2、N2O高精度四管流量计，O2：0.1 L／min ～ 10 L／min，N2O：0.1 L／min ～ 10 L／min。

2.流量计具有氧气-笑气联动装置，确保氧气输出不小于25%。

 3.氧气不足，笑气自动截断。

4.快速供氧流量：25～75L/min。

5.气源压力：O2：0.3MPa～0.5MPa；N2O：0.3MPa～0.5MPa。

6．四管流量计，氧笑联动。

**三、麻醉呼吸机**

1.通气模式：辅助、控制等模式。

2.潮气量范围：50mL～1500mL。

3.呼吸频率：4～40bpm。

4.吸呼比：1：1.5～1：3.0。

5. 吸气触发压调节范围：－10hPa ～ 10hPa 。

6. 最大安全压力 ≤ 125hkPa 。

7.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吸呼比等。

8.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通气量上限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电源故障报警等

**四：配置**

1.挥发器：高精度氨氟醚或异氟醚挥发器一只，具有流量、温度和压力自动补偿功能。

2.挥发器的麻醉气体浓度调节范围：0.5～5%。

 3.国际先进的口杯式钠石灰罐，吸收效果好，英式集成化设计，气阻极小。

**五：保修期**

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六包：**

**透析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血液透析机，数量 3台。

二、设备要求及用途：适用于临床治疗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各种毒物中毒等疾病。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动脉压监测: -500mmHg—+700mmHg，精度：≤±10 mmHg。

2、静脉压监测: -500mmHg—+700mmHg，精度: ≤±10mmHg。

3、跨膜压监测: -500mmHg—+700mmHg，精度: ≤±10mmHg。

4、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可调节。

5、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6、透析液电导率:12.7—15.5ms/cm，精度: ≤±0.1 mS/cm。

7、血流量：0—650mL/min。

8、超滤控制超滤率：0—4000mL/h，精度：≤±30mL/h。

9、肝素泵注入流量：0—9.9ml/h，精度：≤±0.1ml/h。

10、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5ml的气泡。

11、漏血监测：可监测0.5mL/min的漏血(HCT32%)。

12、单泵机型，碳酸盐透析和醋酸盐透析，具有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血液灌流等功能。

13、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0—3.0bar，进水温度 0—35℃，进水流量：≥0.3L/min。

14、清洗消毒功能：消毒、清洗、酸洗、全自动完成，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等消毒方式。

15、≥12英寸全中文触摸操作显示屏。

16、 具备简单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

17、采用平衡腔容量平衡控制，精确控制超滤量。

18、标准配制KT/V计算评估功能。

19、血泵能够单独使用，可单独进行血液灌流模式治疗。

20、具备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保证设备系统安全可靠和治疗安全：血泵流量、透析液泵流量、停电、注射流量、漏血、气泡、透析液电导度、透析液温度、供水不足、血泵安全停止、系统异常、自检功能、静脉压、动脉压、滤过压、TMP以及透析液压等监控功能。

21、报警功能：静脉压报警、动脉压报警、TMP报警、气泡监测报警、漏血报警、装置异常报警、注射泵结束报警、系统异常报警、自检功能异常报警、透析压异常报警。

22、具有可调钠和多种超滤曲线，可提供个性化治疗。

23、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精确调整电导度。

24、可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

25、产品注册证。

26、电源：220V，50Hz；配备有后备不间断电源，停电后可维持体外循环30分钟以上。

五、其它要求：

1、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七包 ：**

**真菌镜检参数**

一、图像显示：

1、实时动态图像显示， 在编写报告的整个过程中在后台同步显示。

2、接口精细化，采用真菌和病理不同的接口来实现具有针对性的图象显示。（区别于通用性接口，专利技术产品）

1. 图像采集：

1、图像信号及输入：采用美国芯片的BN-DC-RGB500高清晰彩色数字摄像头，大大提高了图像质量，比起常用的模拟摄像头，不论在图像质量和色彩还原度方面都有质的飞跃。

2、采集图像、编写报告、打印预览在同一界面内完成。采用先进的按钮式直观窗口模式，以最少的操作和最快的速度完成检查。可扩展为毛发检查和皮肤大体照相，不需在软件上重复投入。（专利技术产品）

3、无限量、多路（真菌、毛发和皮肤大体）图像静态图像采集（专利技术产品）。

1. 提供图像暂存功能，病人多时可以优化处理，不至于积压等待。

三、动态录像：

1、具有无时限、多路（真菌、毛发和皮肤大体）动态图像存储功能，可将整个检查过程全程记录或选择比较有意义的某一区段记录（专利技术产品）。

2、视频捕捉速率、捕捉时间、文件格式、压缩方式、调整。

3、可将动态图像导出成电脑专用的标准文件，在任意PC上进行回放，并可加入POWERPOINT中制作演示文档，方便教学与学术交流。

1. 可将导出的动态图像刻录成光盘。此光盘内容同样可在任意电脑上回放。

四、图像处理：

 1、文字标注。

 2、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可调。

 3、时间、日期显示

五、报告编辑：

1、全面详尽的皮肤真菌和皮肤病理报告模版，提供便捷的工具对术语、典型病例进行添删改维护，可以对术语、检查部位等内容无限制增添。

 2、以树状结构存储，数据容量大，在复杂的数据当中方便明了的找到待使用条目。

 3、报告模版在调用过程中可进行多选和数值输入，无需过多的文字修改与输入，最大限度减少医生的键盘输入操作。

 4、报告模版可进行自定义修改，随意添加修改所有结构或条目，采用国际标准分类，灵活的报告排版和打印。

 5、系统自带报告示意图功能，将深奥的皮肤、性病显微镜图像以简单示图的方式显示在报告单中，使得临床医生更加清晰明了的解读报告单。可对示意图进行箭头、颜色标识等标注。

 6、完全用户自定义的排版方法；

 7、自定义打印格式的选择和存储；

 8、支持各种介质打印图文报告；

 9、支持各种介质打印图文报告；

 10、报告仿真预览功能。

 11、预览窗口中可修改报告文字内容，并与数据库同步。无需返回报告窗口进行修改。有别于普通的WORD打印模式下不能保存预览状态下修改的文字。并且运行速度大大高于WORD方式。

 12、可调整文字显示大小与字体，灵活适应各种诊断需要,对不同诊断字数的报告都可缩放在同一张报告单中。

 13、文字内容自动排版，提高报告的可观性.随时调阅、对比其它病历。

1. 病历检索：

 1、提供多种统计检索项目，包括检查项目、分类、年龄、性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检查医生、报告医生、病种等检索条件。

 2、支持模糊查询功能（检索条件逻辑关系包括：等于、大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

 3、多个条件可组合使用，实现准确适用的检索。灵活的满足科室各方面需求。

八、病历统计：

 1、检查工作量统计，包括检查医生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等，统计结果显示多样化：统计表、饼图、直方图等。

 2、多个条件可组合使用，实现准确适用的统计。灵活的满足科室各方面需求。

 3、支持病理（阳性率）统计。

 4、所有统计检查结果可导出成EXCEL表格，生成统计报表。

 5、提供数据库倒出功能，完全代替病人登记簿，且将登记簿数字化。提供典型图片倒出倒入功能，方便医生调取有价值的图片。

1. 其他：工作站提供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从起计算机数据不会丢失。
2. 项目管理，包括检查项目的增加、删除与修改。
3. 工作流程的个性化定义，根据科室工作需求的改变而自定义修改。
4. 数据库的管理与备份，光盘刻录。
5. 病历管理：删除病历以及将所需病历刻录成光盘。
6. 扩展功能：
7. 100％DICOM3.0兼容

2、多种病人信息来源方式

* 直接输入病人数据；
* 本系统的数据操作接口（从本系统的数据库中得到病人信息）。
* 从外围设备读取数据（如读取病人医疗卡的资料）。
* 与外系统的数据接口（从外系统得到病人信息，如HIS）。
* 动态生成的病人信息输入界面（考虑到各医院对采集病人基础信息项的规定不同，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配置，而不用修改系统编码）。
* BN-PACS医学影像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数码影像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使用先进的XML组织柔性数据库结构；
* 无限制拓展医学图像应用和图像资料存储范围；
* 提供接口和外系统（HIS）的无缝连接；

十一、品牌电脑参数 ：
CPU：双核 内存条：2G
硬盘：500G 显示器：19寸液晶
光驱：DVD 键盘、鼠标

十二、高清晰医用数字摄像头参数 ：
1、适用于真菌镜检BN-DC-RGB500高清晰医用数字摄像头,有效像素2048H×1536V, 大于等于300万像素，彩色, 1/2-inch, 10-bitADC, 逐行扫描。
2、即插即用，USB2.0接口供电。
3、最大帧率：2048×1536 5f/s；320×240 48f可调。

4、可配标准的C型接口系列显微镜接口。
5、自动/手动白平衡操作，支持手动RGB色彩调整。
6、自动/手动曝光，曝光时间可调。
7、图形叠加预览及保存。
8、照度：1.2V/lux-sec (550nm)。
9、支持多种格式（包括avi格式）的动态录像功能。
10、支持多种压缩格式动态采集。
十三、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八包：**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记录器：**

1、记录数据：收缩压、舒张压、脉率；

2、记录媒介：内置Flash Memory；

3、测量方式：充气过程中完成测量；

 4、配置扇形袖带；

5、测量精度：±3mmHg；

6、传输方式：内置式，USB2.0；

7、记录器配置有液晶显示屏；

8、测量时间：24小时；

9、测量间期：5分钟-2小时可调；

10、每组血压数据均需完整记录脉搏波；

11、自动测量失败后，记录器能自动进行补测；

 12、记录具有自修复功能，保证记录器的可靠性；

13、安全保护：具有硬件过压保护、软件过压保护、超时过压保护、失电泄压保护功能；

14、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与提示；

15、在记录过程中，对电池电压连续监测和直观显示；

**分析系统** ：

1、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2、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添加注解；

3、病历报告格式和内容能自定义；

4、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由定义生成模式；

5、脉搏波波形可打印；

**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第九包：**

 **除颤监护仪技术规格要求**1、标配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可选配起搏功能，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最大能量360J。

3、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6kg。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适用于小儿、新生儿。50J以下分为1、2、3、4、5、6、7、8、9、10、20、30、50、共14档可调节。
6、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7、CPR辅助功能，可指导CPR操作，符合2010国际CPR指南要求。
8、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9、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10、标配锂电池，支持100次以上200J除颤。

1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抽开可作为小儿/新生儿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4、彩色TFT显示屏>6”,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5、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

18、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19、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20、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
21、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22、可连接本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23、为保护医护人员，减少医患纠纷须标配录音功能
24、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导说明书以及部分维修密码。

4、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质量保修期：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5、保质期内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1、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5.2、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运行维护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

应提供所有系统应用人员不低于2次的操作培训。

6、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运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报关费用、考察、监造、出厂检验、检测费及验收费等）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8、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付百分之九十，余款一年后付清

 9、**采购预算：**

 第一包：4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元。

 第二包：50000元。最高限价：50000元。

 第三包：90000元。最高限价：90000元。

 第四包：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第五包：29000元。最高限价：29000元。

 第六包：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第七包：300000元。最高限价：300000元。

 第八包：280000元。最高限价：280000元。

 第九包：51000元。最高限价：51000元。

 10、验收标准：

 10.1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10.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11、核心产品：

 第一包：三氧治疗机一台

 第二包：经皮神经肌电刺激仪一套

 第三包：银质针加热仪一套

 第四包：冲击波治疗仪一套

 第五包：麻醉机一台

 第六包：血液透析机三台

 第七包：真菌镜检系统一套

 第八包：动态血压监测系统一套

 第九包：除颤仪一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心医院“所需三氧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B—G2017040号项目内容： 第一包：三氧治疗机一台 第二包：经皮神经肌电刺激仪一套 第三包：银质针加热仪一套 第四包：冲击波治疗仪一套 第五包：麻醉机一台 第六包：血液透析机三台 第七包：真菌镜检系统一套 第八包：动态血压监测系统一套 第九包：除颤仪一台项目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中心医院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联系人：李春营 电话：13837482226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八一路河湾新家园1号楼2单元联系人：吴婉瑜 电话：13700892687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安全标准并具备国家医疗管理局注册证。****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第一包：4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二包：5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三包：9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四包：3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五包：29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六包：3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七包：3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八包：28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第九包：51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允许：第一包、第四包；不允许：第二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 第九包；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一 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 第一包：8000元。 第二包：1000元。 第三包：1800元。 第四包：6000元。 第五包：580元。 第六包：6000元。 第七包：6000元。 第八包：5600元。 第九包：1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四、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21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40636377@qq.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发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依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共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和市场价收取。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40636377@qq.com。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九、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符合审查因素** |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8.1-28.4项规定 |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5、投标项目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要求条款、指标全部响应，无偏离 |
| 6、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五、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说明 |
| A | 投标报价 | 40 | 详见评审标准 |
| B | 技术部分 | 40 | 详见评审标准 |
| C | 商务部分 | 20 | 详见评审标准 |
| 合计 |  | 100 |  |

2、评分因素及分值确定

A、投标报价：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A1 | 投标报价得分 | 40 | 见注 |

注：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虚假投标。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B、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B1 | 技术水平 | 5 |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进行评价，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好 （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
| B2 | 产品性能及系统功能 | 35 |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进行评价打分：好（11分）；较好（6分）；一般（3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是否优良进行评价打分：好（12分）；较好（7分）；一般（4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是否齐全，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进行评价打分：好（12分）；较好（7分）；一般（4分）。 |

C、商务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C1 | 销售业绩 | 5 |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所投项目业绩单次合同金额在：第一包：40万元以上（含40万元）；第二包：5万元以上（含5万元）；第三包：9万元以上（含9万元）；第四包：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第五包：2.9万元以上（含2.9万元）；第六包：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第七包：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第八包：28万元以上（含28万元）；第九包：5.1万元以上（含5.1万元）；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者为0分。 |
| C2 | 质量保证期 | 2 | 符合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 |
| C3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2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得、无差错得1分，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
| C4 |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可行，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培训计划完整、可行，好（3分）；较好（1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机器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符合3分，不符合0分。 |
| C5 | 信誉 | 2 | 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或其它材料。

7）“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 1. 供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l 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9.包装

9.1.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地（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1）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交货日期认定；

3）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 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 运输

15.1.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 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 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 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l 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 价格

21.1.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 转让

24.1.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1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O．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 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它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计划

4）履约保函(格式)

5）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 技术规格

附件3 交货计划

附件4 履约保函(格式)

1. 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禹州市中心医院 |
| 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10%，合同货币 |
| 7.3 | 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转账或电汇的形式 |
| 8 | 检验和测试标准方法和内容：依据以下标准进行：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2. 货物来源国适用的最新版本的官方标准；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
| 11 | 装运条件合同货物：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汽车运输、运保费由卖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 项目现场：禹州市中心医院。
 |
| 16 | 伴随服务：供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6. 技术规格规定的其它附加服务。
 |
| 17.2 | 备品备件要求：除随机必备的备件外，提供一年正常使用所需的消耗品及备品备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后正常运行技术指标中要求的年限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供、需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8.1 | 质量保证期：壹年（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各包有特殊要求的，以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8.2 | 技术服务：（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
| 18.3 | 售后维修：（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
| 20 | 付款方式：合同款统一由采购单位支付。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2、合同；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4、进口产品须提交海关、商检、原产地等手续；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联系采购单位办理免税等相关手续。 |
| 35 |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禹州市中心医院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招标人）

兹有 同志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3.投 标 书

致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9. 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撒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同意如中标按相关计价依据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1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2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8.1-28.4项规定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5、投标项目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要求条款、指标全部响应，无偏离

6、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资质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

6、业绩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资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9、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制造商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 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3.6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其它声明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等）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检验等费用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税费 |  |  |
| 8 | 验收费 |  |  |
| 9 | 其它 |  |  |
| 10 | …… |  |  |
| 总 计 （1+2+3+4+5+6+7+8+9）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它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所有未填写或免费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如投多个包，应分别填写多张本表。
4. 本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1.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组成部分）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总 计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如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 4.3 货物配置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组成部分）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货物配置清单 总数量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配置清单

* 1. 4.4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1.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6.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保质期内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8．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 响应付款方式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10.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和地点 | 交货日期 | 合同总价 | 履行情况 | 业主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免费质保期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如有的话）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1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